证券代码:688325　证券简称:赛微微电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舟山微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微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14,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5年10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舟山微合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合计不超过2,030,600股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36%),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30,6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6%)。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舟山微合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微合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314,266股
持股比例	2.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14,26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蒋燕波	22,07[illegible]	0.26%	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为基于《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人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聚核投资、舟山微合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伟途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葛伟国	1,135,333	1.32%	
	赵建华	960,000	1.12%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途投资”)	17,040,000	20.49%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核投资”)	4,933,400	5.79%	
	舟山微合	2,314,266	2.69%	
	合计	27,187,265	31.59%	—

注:

1、上述股份持有数量、持有比例均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该减持计划尚在实施中。

3、公司控股股东伟途投资于2026年6月4日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关于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葛伟国	400,000	0.4[illegible]%	2025/11/21-2026/2/13	8.55-10.62	2025/10/31
舟山微合	3,829,734	4.3[illegible]%	2025/11/21-2026/2/13	8.19-10.62	2025/10/31
蒋燕波	40,000	0.05[illegible]%	2026/1/9-2026/2/13	9.55-11.32	2025/12/17
赵建华	30,000	0.03[illegible]%	2026/1/9-2026/2/13	10.83-11.58	2025/12/17

注:减持股份情况未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发布减持结果的部分。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舟山微合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30,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3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30,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6日-2026年10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微合投资所作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承诺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和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所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5)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本承诺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持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期间持续有效。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微合投资所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承诺人自身需要,本承诺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在此情形下,本承诺计划减持的,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本承诺人自身经营或投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届时监管政策的要求减持公司股份,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制。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在本承诺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且本承诺人仍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承诺人在减持时将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5)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相关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舟山微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23　证券简称:瑞华泰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18　转债简称:瑞科转债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瑞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瑞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瑞科转债”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瑞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瑞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瑞科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00元/股的130%(即27.30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23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8月17日,票面利率为1.50%。

计息天数:自2025年8月18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22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322÷365≈1.323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233=101.32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瑞科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瑞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瑞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瑞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截至2026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的“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058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323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6]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瑞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233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瑞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11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瑞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瑞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瑞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瑞科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2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瑞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瑞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11日收盘价为189.97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23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瑞科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瑞科转债”持有人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特提醒“瑞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712290

电子邮箱:ir@rayitek.cn

特此公告。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 股份过户完成暨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14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晏喜明、赵尊铭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雄与陈琬宜签署《晏喜明、赵尊铭、赵雄与陈琬宜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晏喜明、赵尊铭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雄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31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陈琬宜(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晏喜明、赵尊铭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雄与陈琬宜于2026年3月18日签署了《晏喜明、赵尊铭、赵雄与陈琬宜关于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双方就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及后续股份锁定安排等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本次调整不涉及转让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格。

● 本次协议转让的办理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9日,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0,31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陈琬宜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微(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微”)收购上海奎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芯科技”)控制权设置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三期确定可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陈琬宜自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股份质押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本次股份质押股份数量合计10,31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质权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微(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质押”)。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晏喜明、赵尊铭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雄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31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陈琬宜。其中,晏喜明拟转让数量为5,948,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01%,赵尊铭拟转让数量为3,251,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12%,赵雄拟转让数量为1,115,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晏喜明、赵尊铭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雄与陈琬宜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已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9日,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0,314,3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0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晏喜明、赵尊铭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雄、陈琬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晏喜明	2026年6月9日	24,271,000	14.118[illegible]	-5,948,150.00	-3.460[illegible]	18,322,850.00	10.658[illegible]
赵尊铭		13,260,000	7.717[illegible]	-3,251,130.00	-1.891[illegible]	10,008,870.00	5.82[illegible]
赵 雄		4,500,000	2.618[illegible]	-1,115,080.00	-0.648[illegible]	3,384,920.00	1.96[illegible]
陈琬宜		0	0.0000	10,314,360.00	6.0000	10,314,360.00	6.000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股份比例”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比例之间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2026年3月18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微、陈琬宜及奎芯科技部分股东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陈琬宜为该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人,为保障该协议项下和芯微权益,陈琬宜拟将其基于《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取得的公司6.0000%股份质押给和芯微,为陈琬宜的业绩补偿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陈琬宜自股份登记过户之日起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于近日收到陈琬宜的通知,其已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股份质押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0日,本次股份质押股份数量合计10,31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质权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微。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琬宜	否	10,314,360	否	否	2026年6月10日	以解除质押日为准	和芯微	100.00	6.0000	注

注:陈琬宜应将所持股份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其履行订立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的担保。

2、业绩补偿义务人为陈琬宜和奎芯科技部分股东,并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陈琬宜和奎芯科技部分股东承诺,奎芯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对应实现的业绩应达到相应标准。质押股份根据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分三期解质押,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标的股份解质押:在奎芯科技完成2026年业绩承诺后,陈琬宜累计可解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为本次质押股份总额的20%。

(2)第二期标的股份解质押:在奎芯科技完成2026年及2027年业绩承诺累计金额后,陈琬宜累计可解质押的质押股份数量为本次质押股份总额的40%。

(3)第三期标的股份解质押:在奎芯科技完成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业绩承诺累计金额或业绩补偿义务人已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陈琬宜累计可解质押的标的股份数量为本次质押股份总额的100%。

若因业绩补偿需要,公司及和芯微应配合陈琬宜解质押相应比例的公司股份仅用于业绩补偿。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且收到公司及和芯微补偿支付通知后的一百八十日内向公司及和芯微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款;公司及和芯微应配合乙方减持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款(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解锁、解质押、办理解禁公告),若因公司及和芯微未能及时配合或因监管政策原因导致陈琬宜未能及时完成减持或支付业绩补偿款的,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可相应顺延且不构成补偿义务人的违约。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琬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琬宜	10,314,360	6.0000	0	10,314,360	100.00	6.0000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作为承租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等值外币),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含本数),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授权期限内,公司已与平安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该等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因营运之需要,拟作为承租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平安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等值外币)。(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平安租赁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平安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等值外币)。融资租赁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授权期限内,公司已与平安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该等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平安租赁公司之间的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4572362X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注册资本:1,45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32、33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329587679E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乐山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802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和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

(1)租赁标的: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

(2)标的类型:公司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租赁标的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2)租赁物: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等资产;

(3)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等值外币);

(4)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含本数)。

公司尚未与平安租赁公司签订合同,具体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等融资租赁具体内容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具体办理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授权期限内,公司已与平安租赁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该等融资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公司将不再就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平安租赁公司之间的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公司章